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78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周文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4年度偵字第14637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周文杰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　實

一、周文杰於民國113年5月11日10時許，向賓士交通事業有限公司(下稱賓士公司，負責人林正鑫)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雙方並約定租期1年，每日租金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。其明知上開車輛並非其所有，而係其向賓士公司所租用，因需錢孔急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以變異持有為所有之犯意，於113年7月9日至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「華益當舖」，向該當鋪之店長張惟棟表示欲以其所有、靠行於賓士公司之上開車輛典當借款2萬元，並簽署車輛靠行聲明、借款前告知事項、車輛靠行切結書等文件予張惟棟，以此方式將上開車輛侵占入己。嗣周文杰因積欠賓士公司租車費用，賓士公司於113年7月11日將上開車輛取回，而華益當鋪亦自該日起逾2日均無法與周文杰取得聯繫，遂依約定於同月17日0時30分許，至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69之1號前，將停放在路旁停車格內之上開車輛拖走，林正鑫於同日6時許發現上開車輛不見即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

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：

訊據被告周文杰固不否認有向賓士公司租用上開車輛，及於113年7月9日向華益當鋪借款2萬元等情，惟矢口否認有何侵占犯行，並辯稱：伊向當鋪借款時係拿登記證及駕駛執照當抵押品，並不是拿上開車輛當抵押品，因為車子不是伊所有等語。惟查：

(一)被告於113年5月11日10時許，向賓士公司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租期1年，每日租金1,000元。嗣其於同年7月9日，向華益當鋪借款2萬元時，有提供其個人之駕駛執照、上開車輛之行車執照等資料給當鋪之店長張惟棟，並填寫張惟棟所提供之「車輛靠行聲明」等文件。被告因積欠賓士公司租車費用，該公司乃於113年7月11日將上開車輛取回，林正鑫於同月16日18時許，將上開車輛停放在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號前的停車格，而華益當鋪因自113年7月11日起逾2日均無法與周文杰取得聯繫，遂於同月17日0時30分許，至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69之1號前，將上開車輛拖走，林正鑫於113年7月17日6時許至上開停車格時發現上開車輛不見即報警處理等情，為被告所不否認，核與證人即賓士公司負責人林正鑫於警詢、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指述及證述、另案被告張惟棟於警詢、偵訊時之供述內容大致相符，並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籍資料、賓士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登記資料、營業小客車租借合約書、車輛靠行聲明、借款前告知事項、借款收據、車輛靠行切結書、車輛讓渡書、車輛取回同意書、本票之影本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遭華益當鋪派人拖回之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，此部分事實，堪予認定。

(二)依另案被告張惟棟於114年4月7日偵訊時之供述：「當時被告周文杰直接開這台車過來說要典當，說要用這台車借2萬元，但因為是營業車是他的謀生工具，我們沒有做留置動產

的動作……」、「他當時說車子是他自己買的，並且跟我們說他這台車是靠行在賓士公司，所以我們當時有請他簽車輛靠行切結書跟靠行聲明，以及車輛取回同意書……」等語，核與卷附「車輛靠行聲明」上記載「……車輛需依靠車行領牌行駛、該車輛為……車號：000-0000……」、借款前告知事項上記載「4.借款人所駕駛車輛是否為個人所有(包含貸款或跑送)是：個人租送靠行」、車輛靠行切結書上記載「……車號000-0000車輛壹部，向華益當鋪質押典當，本車輛確實為本人靠行掛牌之車輛……」等內容(偵查卷第32頁、第33頁)相符，足認被告於113年7月9日向華益當鋪借款時，確係以上開車輛之所有人自居，而以該車輛質押借款2萬元。是被告辯稱其並未拿上開車輛當抵押品，而係以登記證及駕駛執照當抵押品云云，顯與事實不符，難認可採。

(三)被告雖辯稱卷附之「車輛靠行聲明、借款前告知事項、借款收據、車輛靠行切結書、車輛讓渡書、車輛取回同意書」上之簽名，有的簽名看起來怪怪的等語。然觀諸上開聲明、告知事項、切結書、讓渡書、同意書及收據上「周俊宏」之簽名，筆順、筆劃等均相似，且亦與被告於偵訊、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調解事件報告書上之「周」字(因被告嗣後改名，故上開筆錄上所簽之姓名為被告之新名，僅「周」相同)之筆順、筆劃等均相類，是上開「車輛靠行聲明、借款前告知事項、借款收據、車輛靠行切結書、車輛讓渡書、車輛取回同意書」上之簽名，均係被告親自簽署乙節，堪予認定。故被告以有的簽名看起來怪怪的為由，辯稱其並未以上開車輛向華益當鋪質押借款云云，亦不足採信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被告之上開所辯均係事後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以上開方式侵占賓士公司所有之上開車輛，致其與華益當鋪失聯後，上開車輛遭華益

當鋪拖走，嚴重影響賓士公司之權益，所為實屬不該，兼衡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其之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賓士公司所受之損害，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工作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將上開車輛侵占入己後，典當予華益當鋪，嗣因與華益當鋪失聯，致上開車輛遭華益當鋪拖回，而華益當鋪應將上開車輛返還予賓士公司部分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訴字第5927號民事判決在案，難認被告仍保有本案犯罪所得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至被告以上開車輛向華益當鋪典當而取得2萬元，係其所借得之款項，非犯罪所得，無從宣告沒收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粘郁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秀晴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惠真

法　官　施吟蒨

法　官　施元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書記官　陳映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